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 辽宁沈阳“4·21”一般叉车 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辽宁沈阳“4·21”叉车亡人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 辽宁沈阳“4·21”一般叉车 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1日14时51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181号佳点物流园区内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在转移叉车过程中发生一起叉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铁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区政府的指定，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5号）、《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经开区应急局、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经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和昆明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作为成员单位组成的辽宁沈阳“4·21”叉车亡人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3位特种设备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还原了事故现场,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14时48分,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 ]打电话通知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把叉车转移到物流园C门,准备用板车拉到修理部进行维修保养。[ ]接到电话后,去库房开叉车,并请正在库房休息的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员工[ ]陪同。[ ]站到了叉车的货叉上,[ ]驾驶叉车准备由物流园B门转移到C门。14时51分,在行驶到云顺物流转弯处,躲避地面凹陷时,车身晃动造成[ ]不慎跌落,被叉车车轮碾压。[ ]立即踩刹车,下车查看,发现左前轮已碾压过[ ]的左腿,尝试抬起叉车未果,立即拨打120,并请旁边云顺物流装卸工[ ]帮忙抬起涉事叉车。[ ]反复试验了两次后均无法完成救援,[ ]打110报警,然后拨打[ ]电话未通,便拨打了[ ]、[ ]的电话,通知发生事故。接到通知后[ ]与妻子以及文员[ ]立即赶到了现场,[ ]由于当时不在物流园区,也在半个小时左右后赶回事发现场。120与派出所民警先后到达,随即确认[ ]当场死亡。[ ]赶回

后，要求[ ]联系吊车，把事故叉车吊到旁边，死者遗体由殡仪馆车转移走。

##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

企业名称：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7E65JC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生事故设备和作业人员的情况

#### 1. 设备情况

制造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002-2024

制造日期：2020年12月4日

设备类型：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名称）：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型号与规格：CPCD型 3.5t

设备代码：5110100022020J5775

产品编号：G5BJA1660

发动机编号：4D27G31☆20260341☆

车架编号：A309 11FA93362

额定起重量：3500kg，自重：4845kg

载荷中心距：500mm，动力方式：内燃

门架形式：三级全自由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4500mm

门架倾角（°）：前6，后6

最大运行速度：空载 20 km/h，额定起重量 19 km/h

最大起升速度：空载 340 mm/s，额定起重量 306 mm/s

最大下降速度：空载 400 mm/s，额定起重量 350 mm/s

## 2、作业人员情况

■，■，住址：■，身份证号：■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事发时驾驶叉车空载行驶。

###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事故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过程

4月21日下午2点48分，■打电话通知■把叉车转移到物流园C门，准备用板车拉到修理部进行维修保养。■接到电话后，去库房开叉车，当时■正在库房休息，就让他陪同一起去。■站到了叉车的货叉上，■开叉车准备由物流园B门转移到C门，在行驶到云顺物流转弯处，躲避地面凹陷时，将■甩落，■立即踩刹车，下车查看，发现左前轮已碾压过■的左腿。

####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司机■尝试抬起叉车，发现抬不动，就立即拨打120，并请旁边云顺物流装卸工帮忙抬起涉事叉车，进行救援。反复试验了两次后均无法完成救援。涉事司机■打电话110报警，然后拨打■电话未通，便拨打了■、■的电话，通知发生事故。接到通知后■与妻子、文员■立即赶到了现场，■由于当时不在物流园区，也在半个小时左右后赶回。120与派出所民警先后到达，随即确认■已

死亡。[ ]赶回后，要求[ ]联系吊车，把事故叉车吊到旁边。

####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 ]，[ ]身份证号[ ]，系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职工，事发时站立在涉事叉车货叉上。

**(二)设备损坏情况：**经调查该台叉车本体无损坏情况。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约60万元（主要包括死者家属赔偿以及抢救、丧葬等善后事宜产生的费用）。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现场勘查和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组到达事故现场时，事故叉车已经被移走，现场已经清理。事故叉车经检测后确认，叉车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门架起升机构及前倾机构完好，轮胎基本完好，整车液压系统未发现漏油现象，整车未发现改装过的痕迹，所有车灯均工作正常，制动性能正常。

##### **(二)事故原因分析**

依据现场监控录像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分析后判断，事发时[ ]驾驶叉车，[ ]手扶挡货架，站在叉车行驶方向的

左侧货叉上，当叉车行驶到云顺物流转弯处时，由于路面不平，叉车晃动，[REDACTED]从两个货叉中间滑落，遭叉车前轮碾压。

通过询问笔录知道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REDACTED]明知[REDACTED]没有叉车操作证仍然安排[REDACTED]驾驶叉车，[REDACTED]明知自己没有经过叉车操作的专业培训，没有取得叉车操作证仍然驾驶叉车；[REDACTED]在明知有危险的情况下仍然不按照操作规程站在货叉上，[REDACTED]在明知[REDACTED]站在货叉上有危险仍然开动叉车。



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认为本次事故原因如下：

### 1、直接原因

叉车司机[REDACTED]无证驾驶，违章操作，安全意识淡薄；[REDACTED]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站在货叉上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 3、主要原因

- (1) [REDACTED]无证驾驶，违章操作，安全意识淡薄。
- (2) [REDACTED]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站在货叉上。



(3) 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尽到安全培训责任，公司制度贯彻不到位。

#### 4、次要原因

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明知是违章操作存在危险的情况下仍然铤而走险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该起事故发生于物流园区公共道路上（不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范围之内），叉车转移过程中，故认定该起事故属于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起特种设备相关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对本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 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职工 [REDACTED]，违规站立叉车货叉上，无视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

(二) 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REDACTED]，安全意识淡薄，在叉车货叉违规站人的情况下驾驶叉车，违反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法人[REDACTED]，未能将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对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监督不力，未依法履行设备检验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四)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主体责任，对现场安全重视程度不足，未督促相关人员有效地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不到位，致使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辖区市场监管所未及时发现企业违法行为，对场所负责人[REDACTED]和该企业管理员[REDACTED]，建议由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理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工作，强化作业过程的相互监督检查，层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消除安全监管的漏洞和盲区。

(二)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要定期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效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特别是风险较大的工作岗位更要重点加强。

(三)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要加强对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把设备准入关,手续不完备或安全状况存在问题的设备坚决不允许入厂,同时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相关人员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沈阳融达物流有限公司要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增强人员队伍配备,增加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人员数量,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有针对性地细化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实战化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铁西区市场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和叉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